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6號海濱工業大廈11樓E1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應用於硬盤驅動器、液壓設備、光纖連接器、電子儀器、汽車零件及其他應用之精密金屬零件。

董事認為，本集團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Tottenham Limited（「Tottenham」）。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調整至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為符合任何可能不大相同之會計政策作出調整。附屬公司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計入賬目，並將繼續綜合計入賬目，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撤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以下為對本集團有所影響且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銷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所得稅— 收回重估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 詮釋第4號	租賃—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4、16、18、19、21、23、27、33、36、37、3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及香港— 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會計政策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計算方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示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及其他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擴大關連人士之定義，對本集團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獨立分類為租賃土地及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約，原因為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約期結束前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並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預付土地租約款項，而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分。經營租約項下預付土地租約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按租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會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約。

此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遠期貨幣合約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持作對沖確實日後承擔之遠期貨幣合約指定用作對沖現金流量，按公平值列賬。釐定作有效之對沖工具所產生收益或虧損部分直接於股本確認，直至有關對沖之交易於財務報表確認為止。對沖無效部分（如有）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持作對沖確實日後承擔之遠期貨幣合約過往於資產負債表遞延處理，直至確認有關對沖項目為止。

本集團之遠期外匯合約不合資格作對沖會計用途，而有關遠期外匯合約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直接計入該年度之純利或虧損淨額。

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 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列作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補償虧絀，剩餘之虧絀自收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則以早前所扣除虧絀為限，計入收益表。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會計入有關損益產生年度之收益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留溢利之年初結餘及比較期間之業績已重列，以追溯反映此項變動。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公開披露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故並無重列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上述變動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在僱員（包括董事）行使購股權前，僱員獲授之本公司股份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付款交易不予確認及計量，而該等購股權行使後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與僱員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須確認該等交易之成本及就僱員購股權相應計入股本。有關股份付款交易之經修訂會計政策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5「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據此，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應用新計算政策。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已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任何僱員購股權，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根據經修訂會計政策，在本年度收益表確認已於年內授出之購股權成本。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尚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續)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收購產生之負商譽於資產負債表列賬，並按有系統基準於所收購可攤銷資產餘下平均可用年期在收益表確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識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逾收購附屬公司成本之任何差額（過往稱為負商譽），經重估後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將負商譽賬面值（包括資產重估儲備餘下賬面值）自保留溢利剔除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於財務報表附註2.4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

本集團並無就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勘探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責任－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經修訂準則將對有關本集團管理資金之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質量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資金之量化資料；以及遵守任何資金規定及未能遵守規定之後果之披露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影響 (續)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擔保合約之修訂，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之數額及(ii)初步確認數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確認之累計攤銷之較高者計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之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次應用期間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之影響		總計
	第1號# 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預付 土地租約款項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投資 物業重估盈餘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70)	(34,659)	—	(47,429)
投資物業	12,770	—	—	12,770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	33,883	—	33,8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776	—	776
				<hr/>
				—
負債/權益				
資產重估儲備	—	—	2,559	2,559
保留溢利	—	—	(2,559)	(2,559)
				<hr/>
				—

: 追溯調整/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a) 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續)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呈報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預付土地 租約款項 千港元	採納之影響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剔除 確認負商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2及 39號 公平值 -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2號 以股本結算之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86)	(36,032)	-	-	-	-	(52,018)
投資物業	15,986	-	-	3,216	-	-	19,202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	35,246	-	-	-	-	35,246
負商譽	-	-	-	-	-	25,326	25,326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786	-	-	-	-	786
衍生金融工具	-	-	1,186	-	-	-	1,186
							29,728
負債/權益							
衍生工具	-	-	2,921	-	-	-	2,921
購股權儲備	-	-	-	-	7,577	-	7,577
保留溢利	-	-	(1,735)	3,216	(7,577)	25,326	19,230
							29,728

(b) 對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權益結餘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負商譽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資產重估儲備	2,559	-	2,559
保留溢利	(2,559)	(25,326)	(27,885)
			(25,3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續)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止年度綜合收益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2及39號 公平值－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重估盈餘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僱員 購股權計劃 千港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確認 負商譽為收入 千港元	
新政策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減少)	1,186	3,216	—	(1,487)	2,915
行政開支減少	—	—	(7,577)	—	(7,577)
其他開支減少	(2,921)	—	—	—	(2,921)
溢利增加／(減少)總額	(1,735)	3,216	(7,577)	(1,487)	(7,583)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0.31)	0.57	(1.34)	(0.26)	(1.34)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減少) (港仙)					
	(0.29)	0.53	(1.25)	(0.25)	(1.26)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	—	2,559	—	—	2,559
溢利增加總額	—	2,559	—	—	2,559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港仙)					
	—	0.649	—	—	0.649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港仙)					
	—	0.648	—	—	0.6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從而自其業務獲益之實體。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並非分類為持作銷售之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差額

任何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附屬公司成本的差額（前稱負商譽）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資產減值

除存貨、建造合約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外，倘資產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估計資產可收回數額。資產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按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與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獨立之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可收回數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倘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方始確認減值虧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額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於各申報日期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早前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關跡象出現，則估計可收回數額。除商譽外，早前已確認資產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始撥回，然而，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數額不得高於原本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在以下情況有關人士將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i)控制、由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且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擁有共同控制權；
- (b) 為聯繫人士；
- (c) 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為本公司或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e) 為第(a)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
- (f) 為直接或間接與(d)或(e)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g) 為本集團僱員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扣除。在可明確顯示有關開支導致預期自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增加及能可靠計算有關項目成本之情況下，有關開支撥充資本，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並無計算折舊
樓宇	餘下租賃年期或50年之較短者
租賃物業裝修	按餘下租賃年期或3至5年之較短者
廠房及機器	10年
傢俬及固定裝置	5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用年期不同，有關項目成本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獨立計提折舊之多個部分及各部分間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續)

可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視適當情況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獲得日後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出售或廢棄時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包括建築成本以及建造物業、廠房及機器之其他直接應佔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會計提折舊。於完成及開始使用時，在建工程會重新分類至適當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就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所持有樓宇之權益，並非就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或就於日常業務中銷售所持有樓宇。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計算，包括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以反映於結算日之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計入收益表。

棄置或出售投資物業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棄置或出售年度內在收益表確認。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完成無形資產至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狀況之技術可行性、其完成之意向及其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之能力、有關資產產生日後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之資源可使用情況，以及可靠計量開發期間開支之能力時，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除法定所有權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轉讓予本集團的租約皆列為融資租約。於融資租約開始時，租賃資產成本按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撥充資本，連同承擔列賬（惟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購置及融資事宜。按資本化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租賃年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折舊。該等租約之融資成本計入收益表，以在租賃期間產生固定支銷率。

透過融資性質之租購合約購置之資產按融資租約列賬，惟按其估計可用年期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經營租約指資產所有權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租賃人之租約。倘本集團為租賃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根據經營租約租賃之應收租金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減租賃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經營租約租賃項下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有關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

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視情況而定)。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就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投資而言，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決定其金融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金融資產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該資產之日期) 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劃分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屬「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一類。金融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為指定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投資之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有固定或待付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有關資產按實際利率法於攤銷成本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剔除確認或出現減值情況時，損益於收益表確認，並作出攤銷。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類為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收益或虧損則確認為股本之個別部分，直至有關投資已剔除確認或投資已定為出現減值情況，屆時早前於股本呈報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計入收益表。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因(a)合理公平值估算範圍之差異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b)於該範圍內不同估算之或然率不能可靠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價值而不能可靠計量時，則有關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公平價值

於組織完善之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之公平值經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法計算。有關方法包括採用最近期公平磋商市場交易；經參考另一項大致相同之工具現有市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購股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減值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出現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證明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間差額計算虧損之金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或透過準備賬扣減，減值虧損金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首先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證明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出現減值，以及不屬個別重大之金融資產個別或整體上出現減值。若認為不存有任何客觀證據證明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出現減值，不論是否屬重大，有關資產將分類至具類似信貸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組別內，按組合整體評估該組別減值。個別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虧損之資產不在組合內評估減值。

於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項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任何其後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中確認，惟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其於撥回當日攤銷成本。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剔除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情況下，就有關權利對第三者全數承擔付款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剔除確認金融資產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當本集團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時，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惟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之原來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 (以較低者為準) 計算。

當轉讓資產以已撤銷及／或已購買購股權 (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撥備) 形式持續進行，本集團持續涉及數額指本集團可能購買之已轉讓資產數額，惟倘資產之已撤銷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購股權或類似撥備) 按公平值計算，則本集團持續涉及之數額以已轉讓資產公平值或購股權行使價之較低者為限。

計息貸款及借貸

所有貸款及借貸初步按已收代價的公平值減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入賬。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盈虧於負債剔除確認時透過攤銷在溢利或虧損淨額中確認入賬。

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當負債之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剔除確認金融負債。

由同一貸款人改以重大不同條款代替之現有金融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有關轉換或修訂被視作剔除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採用衍生金融工具 (如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 以對沖與利率及外匯波動相關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正數時，均作為資產入賬；當公平值為負數時，則作為負債入賬。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而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直接計入年內之溢利或虧損淨額中。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具類似到期組合之合約的當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值乃參照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成本法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生產經常開支之適用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產生之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於銀行之活期存款和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轉變風險並不重大之高流動性短期投資，減須按要求即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益表中確認，或若與於相同或不同期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有關，則在權益中確認。

目前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務機構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量。

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中的賬面值間於結算日之所有暫時差額，以負債法作出遞延稅項準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

- 因商譽或初次確認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交易（非為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遞延稅項負債除外；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除非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差額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

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資產與稅務虧損結轉，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只限於在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的未動用稅項資產及稅務虧損可予動用的情況下，以下情況不包括在內：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由初次確認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不構成影響的交易（非為商業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及
- 有關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只限於暫時差額可能於可見將來轉撥及應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扣暫時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扣減至當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相反地，過往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動用所有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適用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還期間的稅率衡量，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的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計算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不再對所售貨品擁有所有權相關之管理權或對所售貨品擁有有效控制權；
- (b) 租金收入乃按有關租賃年期以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應用貼現金融工具估計可用年期之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該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本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本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確定，詳情載於附註30。評定以股本支付交易的價值時，除了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並無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本支付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於每個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本支付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收益表內扣除或計入，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僱員福利 (續)

股份付款交易 (續)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於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即時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適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本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僱員實施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某一個百分比作出（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並按照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於應付時計入收益表。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由一獨立基金管理。本集團所作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全數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所作的僱主自願供款則除外。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則，倘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該等自願供款將退還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由地方省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彼等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應付時在收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惟直接由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時間籌備才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借貸成本撥作有關資產之部分成本除外。當大部分該等資產大致上已備妥作其擬定用途時，則終止資本化該等借貸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由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須於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部分分類為保留溢利獨立項目，直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此等股息將確認為一項負債。

中期股息同時獲建議及宣派，乃由於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因此，當董事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時，中期股息可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列入損益。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非港元。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收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差額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外地實體時，就特定外地實體在權益確認之遞延累計數額於收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有關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2及2.4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修訂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及結餘之會計處理及呈列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作出若干去年及期初結餘調整，並重新分類及重列若干比較數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及會計處理方式。就金融工具而言，根據有關會計準則之過渡條文，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要會計及判斷及估計

判斷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除所涉及估計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造成最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間分類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並就作出有關判斷制定條件。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上述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在頗大程度上與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獨立產生現金流量。

若干物業包括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部分，另一部分則就行政目的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獨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就該等部分獨立入賬。倘該等部分未能獨立出售，在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就行政目的持有並非重大部分之情況下，該物業方分類為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個別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設施對不合資格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是否屬重要。

不確定因素估計

於結算日有關日後且很大可能須就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要假設及不確定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檢測資產，須估計資產使用價值。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日後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地區分類為主要報告形式，及(ii)業務分類為次要報告形式。

本集團經營業務根據客戶所在地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地區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位，所承受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地區不同。

釐定本集團地區分類時，收益及資產分別按客戶所在地及資產所在地分析。

地區分類所涉及地區如下：

- (a) 泰國；
- (b) 馬來西亞；
- (c) 新加坡；
- (d) 中國內地、澳門及香港；
- (e) 北美洲；
- (f) 歐洲；及
- (g) 其他國家。

釐定本集團業務分類時，收益及資產均按所提供產品分析。

內部銷售及轉讓經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之售價，按當時適用市價進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益、溢利以及若干資產及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澳門及香港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06,245	119,104	—	18,136	16,013	44,029	2,450	—	405,977
內部銷售	13,474	—	—	168,116	—	—	—	(181,590)	—
其他收入	3,630	—	—	11,325	—	—	761	—	15,716
總收入	223,349	119,104	—	197,577	16,013	44,029	3,211	(181,590)	421,693
分類業績	33,952	23,586	—	175,311	3,527	9,712	1,302	(171,180)	76,210
利息收入									2,411
利息開支									(11,460)
除稅前溢利									67,161
稅項									(2,763)
年度溢利									64,398
以下人士應佔：									64,398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
少數股東權益									64,398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237,210	42,759	15	876,886	3,206	12,665	1,995	(40,475)	1,134,261
未分類資產									—
資產總值									1,134,261
分類負債	48,100	—	1,577	396,367	65	755	43,092	(40,475)	449,481
未分類負債									200,037
負債總額									649,51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0,813	—	—	328,198	—	—	—	—	389,011
折舊及攤銷	12,581	—	—	34,029	—	—	—	—	46,61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	3,216	—	—	—	—	3,21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 變動：									
利率掉期	—	—	—	1,186	—	—	—	—	1,186
遠期貨合約	—	—	—	(2,921)	—	—	—	—	(2,9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a) 地區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泰國 千港元	馬來西亞 千港元	新加坡 千港元	中國內地、 澳門及香港 千港元 (重列)	北美洲 千港元	歐洲 千港元	其他國家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分類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150,440	74,803	518	14,912	7,637	32,369	993	—	281,672
內部銷售	690	—	—	19,095	—	—	—	(19,785)	—
其他收入	636	—	—	13,415	—	—	217	—	14,268
總收入	151,766	74,803	518	47,422	7,637	32,369	1,210	(19,785)	295,940
分類業績	(6,806)	19,938	(103)	(2,543)	2,281	9,686	567	39,560	62,580
利息收入									69
利息開支									(5,109)
除稅前溢利									57,540
稅項									(4,302)
年度溢利									53,238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53,235
少數股東權益									3
									53,238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63,590	23,257	8	372,097	1,611	9,391	1,970	(14,187)	557,737
未分類資產									230
資產總值									557,967
分類負債	43,013	—	79	155,569	—	—	27,359	(14,187)	211,833
未分類負債									52,361
負債總額									264,19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5,266	—	—	150,853	—	—	—	—	156,119
折舊及攤銷	11,989	—	—	13,222	—	—	49	—	25,260
投資物業									
公平值收益	—	—	—	2,559	—	—	—	—	2,55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類資料 (續)

(b) 業務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劃分之收益以及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壓設備		光纖連接器		電子儀器		汽車零件	其他	抵銷	總計
	HDD零件 千港元	零件 千港元	零件 千港元	零件 千港元	零件 千港元	零件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326,903	62,986	3,922	9,926	1,026	1,241	—	405,977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164,568	59,881	8,728	8,209	9,232	1,083	—	251,701		
未分類資產								882,560		
資產總值								1,134,261		
資本開支	—	—	—	—	—	—	—	—		
公司及其他										
未分類數額								389,011		
資本開支總額								389,011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液壓設備		光纖連接器		電子儀器		汽車零件	其他	抵銷	總計
	HDD零件 千港元	零件 千港元	零件 千港元	零件 千港元	零件 千港元	零件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向外界客戶銷售	215,748	44,150	6,702	11,707	325	3,040	—	281,672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98,591	23,595	1,689	7,112	123	346	—	131,456		
未分類資產								426,511		
資產總值								557,967		
資本開支	—	—	—	—	—	—	—	—		
公司及其他										
未分類數額								156,119		
資本開支總額								156,11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營業額，為年內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出售貨物發票淨值以及自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收入總額。

本集團之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收益			
銷售貨品		405,977	281,67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411	69
分包收入		—	74
租金收入		—	424
雜項收入		1,397	866
		3,808	1,433
收益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	3,216	2,559
匯兌收益淨額		7,747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1,4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4
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	57
公平值收益— 扣除不合資格列作對沖交易之淨衍生金融工具		1,186	—
火災賠償淨額		—	5,969
碎料銷售		2,170	2,828
		14,319	12,904
		18,127	14,33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售出存貨成本*		282,348	187,036
折舊	15	45,834	24,518
確認預付土地租金	17	776	742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0	7,577	—
核數師酬金		1,522	874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46,500	38,020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		3,798	—
退休計劃供款***		1,284	1,042
		51,582	39,062
經營租約項下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106	185
設備		216	28
		322	213
研究及開發成本		8,168	5,561
租金收入		—	(42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747)	2,397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 不合資格列作對沖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利率掉期	25	(1,186)	—
遠期貨幣合約	25	2,921	—
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	(1,48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32	17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5	338	(4)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6	(3,216)	(2,559)
銀行利息收入		(2,411)	(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續)

附註：

*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及經營租約開支有關款項約67,5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409,000港元)，該筆款項亦已計入就各類開支於上文個別披露之總額。

** 年內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計入綜合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股本結算購股權開支包括與僱員福利開支相關金額約3,79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有關金額亦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僱員福利開支。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其日後年度退休計劃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計入綜合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7,955	4,014
財務安排費用	756	—
融資租約利息	3,487	873
其他利息	18	222
	12,216	5,10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本年度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袍金：	2,157	1,7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924	3,156
僱員購股權福利	2,03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	43
	5,006	3,199
	7,163	4,899

年內，若干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收益表攤銷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計入上述董事酬金披露內。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及僱員購股權福利如下：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		
	袍金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岳博士	60	118	178
蔡翰靈先生	60	118	178
胡國雄先生	60	118	178
	180	354	5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本集團 僱員		
	袍金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鄭岳博士	10	—	10
蔡翰霆先生	10	—	10
胡國雄先生	10	—	10
	30	—	30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任何其他酬金(二零零四年:無)。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僱員	退休	酬金總額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計劃供款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390	1,220	257	12	1,879
何如海先生	667	857	435	—	1,959
黎文傑先生	360	628	435	12	1,435
李志恒先生	200	219	435	12	866
吳健南先生*	240	—	79	8	327
	1,857	2,924	1,641	44	6,466
非執行董事:					
吳健南先生*	120	—	39	4	163
	1,977	2,924	1,680	48	6,629

* 年內,吳健南先生轉任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續)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員 購股權福利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執行董事：					
崔少安先生	390	1,259	—	12	1,661
何如海先生	360	937	—	—	1,297
黎文傑先生	360	628	—	14	1,002
李志恒先生	200	332	—	11	543
吳健南先生	360	—	—	6	366
	1,670	3,156	—	43	4,869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二零零四年：無）。此外，本集團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零四年：無）。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分別包括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二零零四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於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80	1,585
僱員購股權福利	45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1,242	1,59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人士 (續)

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年內，若干非董事最高薪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已於收益表扣除之該等購股權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計入上述非董事最高薪僱員酬金披露內。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稅率作出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根據有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1,250	22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本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3,618	2,0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0)	(29)
遞延 (附註28)	(1,735)	2,030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763	4,3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使用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67,161	57,540
除稅前溢利之假定稅項，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 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5,710	11,070
不可扣稅開支	20,527	23,339
毋須課稅收入	(34,315)	(29,437)
稅率調高對年初遞延稅項之影響	—	(222)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60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70)	(29)
對過往年度應計稅項調整	1,159	—
未確認稅項虧損	52	—
其他	—	187
按實際所得稅稅率4.1%計算(二零零四年:7.8%)	2,763	4,302

根據中國有關外資企業及外國企業之所得稅法例規定，作為分別於東莞沿海經濟開放區及增城仙村藍田經濟開發區成立之本公司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科達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東莞科達」)及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製品有限公司(「廣州新豪」)，須按稅率24%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首兩個營運獲利年度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合資格獲豁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東莞科達取得內地稅務機關進一步批准，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稅率10%繳稅。東莞科達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稅率10%繳稅(二零零四年:10%)。廣州新豪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錄得盈利，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就溢利繳稅(二零零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續)

於泰國註冊成立之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IPE Thailand」)·須就於泰國產生或源自泰國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繳納泰國所得稅·稅率為30%。IPE Thailand設有兩家生產廠房·分別為廠房I及廠房II。由於獲泰國政府機關投資委員會 (Board of Investment) 根據投資促進法 (Investment Promotion Act) B.E. 2520授出推廣特權·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止三年期間·IPE Thailand就廠房I所產生收入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投資委員會亦授予IPE Thailand豁免·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三日起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二日止三年期間·毋須就廠房II所產生收入繳納所得稅。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二日起·IPE Thailand須就廠房I所產生收入·按稅率30%繳納所得稅。

根據澳門第58/99/M號法令·按照該法令註冊成立之澳門公司(「58/99/M公司」)·可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澳門所得稅)·惟該等公司不可向澳門本土公司銷售其產品。本集團於澳門之附屬公司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符合58/99/M公司資格。

11.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為2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純利20,605,000港元)(附註31(b))。

12.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中期—1.5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6.05港仙) 就上個財政年度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及 結算日後暫停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配售之新 股份派付之末期股息—1.8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9,009	6,050
擬派末期—1.8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1.8港仙)	1,803	—
	10,867	9,000
	21,679	15,050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純利計算。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猶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一樣，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計算，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則假設普通股於被視為行使或兌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字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	64,398	53,235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67,115,000	393,808,219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購股權	38,898,198	885,329
	606,013,198	394,693,548

14. 負商譽

負商譽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資產淨值公平值超逾購入成本之差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該負商譽25,326,000港元已剔除確認，並就保留溢利年初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重列)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重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7,455	3,729	312,445	5,025	9,264	72,438	450,356
累計折舊	(5,374)	(3,155)	(106,539)	(2,901)	(7,893)	—	(125,862)
賬面淨值	42,081	574	205,906	2,124	1,371	72,438	324,494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081	574	205,906	2,124	1,371	72,438	324,494
添置	706	—	86,794	1,084	347	298,543	387,474
出售	—	—	(95)	(48)	(3)	(192)	(338)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57)	—	(57)
年內撥備	(5,783)	(501)	(37,817)	(867)	(866)	—	(45,834)
轉讓	77,248	—	134,639	1,588	2,920	(216,395)	—
匯兌調整	(1,071)	—	(1,846)	(58)	(34)	1,313	(1,69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13,181	73	387,581	3,823	3,678	155,707	664,04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4,148	3,729	530,008	7,409	11,766	155,707	832,767
累計折舊	(10,967)	(3,656)	(142,427)	(3,586)	(8,088)	—	(168,724)
賬面淨值	113,181	73	387,581	3,823	3,678	155,707	664,04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4,433	3,667	220,878	3,733	8,571	9,231	290,513
累計折舊	(3,610)	(2,664)	(84,690)	(2,187)	(7,487)	—	(100,638)
賬面淨值	40,823	1,003	136,188	1,546	1,084	9,231	189,87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0,823	1,003	136,188	1,546	1,084	9,231	189,875
添置	914	62	74,649	1,206	907	78,381	156,119
年內撥備	(1,699)	(491)	(21,000)	(689)	(639)	—	(24,518)
轉讓	1,470	—	13,676	28	—	(15,174)	—
匯兌調整	573	—	2,393	33	19	—	3,01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2,081	574	205,906	2,124	1,371	72,438	324,49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455	3,729	312,445	5,025	9,264	72,438	450,356
累計折舊	(5,374)	(3,155)	(106,539)	(2,901)	(7,893)	—	(125,862)
賬面淨值	42,081	574	205,906	2,124	1,371	72,438	324,4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包括以下各項之總額：

- (i) 物業及機械 144,307,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68,210,000 港元)；
- (ii) 在建工程 5,541,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8,179,000 港元)；及
- (iii) 汽車 22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321,000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 161,000 港元之傢俬及固定裝置亦以融資租賃持有。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傢俬及固定裝置以融資租賃持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 39,40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50,552,000 港元) 之若干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註 2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 2,37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21,950,000 港元) 之若干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註 26)。

16. 投資物業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2,770	10,211
公平值調整產生之純利 (附註 5)	3,216	2,55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986	12,77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中國北京，乃按以上租賃年期持有：

	千港元
長期租賃	1,786
中期租賃	14,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5,986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現行用途基準重估為 15,986,000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 14,200,000 港元 (二零零四年：10,600,000 港元) 之投資物業已就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抵押 (附註 2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續)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位置	用途	租期	本集團應佔權益
香港新界 西貢銀岬路29號 金湖別墅B座	住宅	中期租賃	100%
中國 北京朝陽區 安貞西里四區 深房商業大廈 16樓E室	住宅	長期租賃	100%

17.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如前呈報	—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附註2.4)	34,659	35,223
重列	34,659	35,223
年內添置*	1,537	—
年內確認	(776)	(742)
匯兌調整	612	1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36,032	34,659
即期部分, 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6)	(776)
非即期部分	35,246	33,883

* 本集團現正就年內所收購該幅土地申領土地使用權證。

租賃土地均根據中期租賃持有, 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3	4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5,717	71,166
	185,760	71,20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185,71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1,166,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繳足 股本面值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 (「Best Device」)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5,5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yber Star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Anglo Dynam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Tai Situpa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Lewist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國	150,000,000泰幣	—	99.99%	買賣及製造精密 金屬零件
科達精密工程(私人) 有限公司 (「IPE Singapore」)	新加坡	1,200,000新加坡元	—	100%	暫無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本/繳足 股本面值	應佔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科達精密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	100%	買賣精密金屬零件 及投資控股
IPE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幣100,000元	—	100%	買賣精密金屬零件
東莞科達五金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內地	169,099,081港元	—	100%	製造精密金屬零件
廣州市新豪精密五金 製品有限公司 (「廣州新豪」)**	中國/ 中國內地	193,606,271港元	—	100%	製造精密金屬零件
IPE Precision Machinery Limited	香港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廣州科裕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科裕」)***	中國/ 中國內地	309,637美元	—	100%	尚未開展業務

* 東莞科達為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13,000,000港元。餘下43,900,919港元之資本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作出。

** 廣州新豪為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193,606,271港元。餘下336,393,729港元之資本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作出。

*** 科裕為全外資企業，其註冊資本為2,000,000美元。餘下1,690,363美元之資本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前作出。

年內，本集團出售Integrated Precision Engineering (Japan) Company Limited。有關該出售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3,917	15,043
消耗品	14,452	5,280
在製品	51,160	29,677
製成品	12,523	13,982
	132,052	63,982
減：存貨撥備	(5,017)	(9,978)
	127,035	54,004

2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除新客戶一般須事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惟取得董事批准之若干主要客戶將獲授較長信貸期。各客戶均沒有最高信貸期。本集團務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鑑於上述各項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數目眾多之形形式式客戶有關，故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本集團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41,984	28,458
一至兩個月	40,513	26,907
兩至三個月	27,091	15,670
三至四個月	10,507	4,650
四至十二個月	4,571	1,767
	124,666	77,452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025	3,764	422	76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50	12,377	2	—
	7,275	16,141	424	7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95,591	45,167	284	15,608
定期存款	62,852	18,601	—	—
	158,443	63,768	284	15,608
減：就銀行借貸抵押之定期存款	—	(11,506)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8,443	52,262	284	15,608

於結算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9,6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42,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認可銀行兌換人民幣為其他貨幣，以進行外匯業務。

於銀行之現金按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之浮息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短期存款就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之不同期間存款，並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抵押存款（二零零四年：11,506,000港元）以抵押其銀行融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一個月內	31,448	59,493
一至兩個月	27,114	12,917
兩至三個月	14,175	9,192
三至四個月	8,152	960
四至十二個月	2,178	1,150
一年以上	—	112
	83,067	83,824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且一般須於60至90日內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1,138	38,910	—	483
應計費用	8,899	5,185	—	—
	200,037	44,095	—	483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購置機械之應付款項，並無計息，須於一年內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合資格列為對沖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利率掉期*	1,186	—
負債		
遠期貨幣合約**	2,921	—

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同。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協議，以管理有關本集團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之長期銀行融資之利率風險。以浮息計息之象徵性款項100,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轉為固定利率。有關協議為期三年，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屆滿。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有關其不符合對沖會計條件之外匯風險。有關協議規定本集團須於預先協定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期間，按預先協定匯率購買日圓並拋售美元。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2.95~9.4	二零零六年	30,249	15,979
銀行透支—無抵押	4.01~5.25	應要求	6,103	14,167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1~5.27	二零零六年	75,000	13,844
銀行貸款—有抵押	優惠利率減2.6厘	二零零六年	992	993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1.38~5.63		—	6,011
其他貸款—無抵押	3~5.5	二零零六年	2,840	8,099
			115,184	59,093
非流動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7）	2.95~9.4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零九年	68,694	42,4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優惠利率減2.6厘	二零零八年	2,151	3,126
銀行貸款—無抵押	5.01~5.27	二零零七年 至二零一一年	173,803	26,086
			244,648	71,612
			359,832	130,70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附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續)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應要求	82,095	35,015
第二年	82,547	4,350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92,051	22,419
五年以上	1,356	2,443
	258,049	64,227
其他應償還借貸：		
一年內	33,089	24,078
第二年	28,956	16,460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39,738	25,940
	101,783	66,478
	359,832	130,705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淨總額約2,37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95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抵押；
 - (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14,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6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抵押；
 - (iii) 於結算日本集團賬面值淨總額約39,73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0,552,000港元)之若干廠房及機器之抵押；及
 - (iv)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存款約11,506,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定期存款作為擔保。
- (b) 除利率由5.5厘至6.75厘之以泰銖結算無抵押銀行貸款外，所有其他借貸均以港元結算。

本集團所有借貸以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融資租約應付款項

本集團就其精密金屬零件業務租賃若干機械。此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剩餘年期為兩至四年。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及其現值如下：

本集團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 租賃款項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之現值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35,967	18,190	30,249	15,979
第二年	32,652	17,957	28,956	16,460
第三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1,922	26,991	39,738	25,940
最低融資租賃款項總額	110,541	63,138	98,943	58,379
日後融資支出	(11,598)	(4,759)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淨額總計	98,943	58,379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附註26）	(30,249)	(15,979)		
非流動部分（附註26）	68,694	42,4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009	—	4,009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2,645)	736	(1,909)
匯兌調整	(189)	—	(189)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5	736	1,911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於中國內地一家 附屬公司計入 法定賬目前 毋須課稅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742)	568	(174)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附註10)	742	(568)	174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70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326
匯兌調整	113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9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於中國內地一家
附屬公司計入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港元

法定賬目前
毋須課稅項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78)	—	(878)
年內自收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36	568	704
遞延稅項資產總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	568	(174)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6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虧損於錄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故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此等虧損確認。

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並無產生所得稅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20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1,2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120,000	120,000
已發行繳足股本： 601,070,000股（二零零四年：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60,107	50,000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本變動如下：

- (a)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初步認購人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而該股份於同日較後時間轉至Tottenham。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整頓本集團架構而進行之集團重組計劃，向Tottenham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99,999,999股，作為收購本集團前控股公司Best Devic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Best Device與本公司股本面值之差額，已計入財務報表附註31(b)所載繳入盈餘。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發售」），按每股本公司股份0.77港元之價格，發行127,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扣除有關發行開支前之總現金代價為98,175,000港元。
- (d) 緊隨新股發售後，27,250,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撥充資本，以於新股發售前，向本公司股東按比例發行272,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本公司通過資本化發行，動用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繳付272,5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股款。
- (e) 年內，本集團按認購價每股1.15港元配售100,000,000股新股份，產生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115,000,000港元。
- (f) 1,070,000份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認購價每股0.78港元獲行使（附註30），產生按扣除開支前總現金代價834,600港元發行1,07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股本 (續)

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之交易摘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a)	1	—	—	—
就收購Best Device全部已發行 股本發行普通股	(b)	99,999,999	10,000	16,996	26,996
根據配售及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c)	127,500,000	12,750	85,425	98,175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普通股	(d)	272,500,000	27,250	(27,250)	—
股份發行開支	(c)	—	—	(26,362)	(26,36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500,000,000	50,000	48,809	98,809
配售新股份	(e)	100,000,000	10,000	105,000	115,000
已行使購股權	(f)	1,070,000	107	728	835
		601,070,000	60,107	154,537	214,644
股份發行開支	(e)	—	—	(3,516)	(3,51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1,070,000	60,107	151,021	211,128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所發行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並自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除非被註銷或經修訂，該計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成功運作有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合資格參與該計劃之顧問、諮詢顧問、分銷商、出資人、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公司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供應商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規定之10%限額，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按「更新」限額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在計算限額時，將不予計入早前已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參與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

任何指定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呈時全權釐定之價格，惟在任何情況下，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正式收市價；(ii)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正式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購股權提呈日期後28日內接納，而承授人須就此繳付1港元之代價。購股權可由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至該接納日期起計五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該計劃期間最後一日（以較早者為準）行使。除董事會另行規定外，並無規定持有人須持有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該等購股權。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年內失效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董事													
崔少安先生	-	800,000	-	-	-	8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800,000	-	-	-	8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1,400,000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3,000,000	-	-	-	3,000,000							
何如海先生	-	1,400,000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1,400,000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2,200,000	-	-	-	2,2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5,000,000	-	-	-	5,000,000							
黎文傑先生	-	1,400,000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1,400,000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2,200,000	-	-	-	2,2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5,000,000	-	-	-	5,000,000							
李志恒先生	-	1,400,000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1,400,000	-	-	-	1,4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六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2,200,000	-	-	-	2,2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七年七月一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5,000,000	-	-	-	5,000,000							
吳健南先生	-	500,000	-	-	-	5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1	1.39	-	-	
鄭岳博士	-	500,000	-	-	-	5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1	1.39	-	-	
胡國雄先生	-	500,000	-	-	-	5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1	1.39	-	-	
蔡翰霆先生	-	500,000	-	-	-	5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至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	1.41	1.39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該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如下：(續)

參與人士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間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價***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屆滿	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港元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港元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港元
本集團高級 管理層成員 及其他僱員												
合計	5,710,000	-	(1,020,000)	-	-	4,69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0.78	-	1.41	1.40
	5,840,000	-	-	-	(180,000)	5,66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5,840,000	-	-	-	(305,000)	5,535,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5,860,000	-	-	-	(325,000)	5,535,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	3,000,000	-	-	-	3,000,000	零五年 二月四日	至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22	-	-
	-	1,500,000	-	-	-	1,5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3,720,000	-	-	-	3,72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5,580,000	-	-	(160,000)	5,42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7,450,000	-	-	(240,000)	7,21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23,250,000	21,250,000	(1,020,000)	-	(1,210,000)	42,270,000						
服務供應商												
合計	400,000	-	(50,000)	-	-	35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0.78	-	1.61	1.57
	450,000	-	-	-	-	45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450,000	-	-	-	-	45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450,000	-	-	-	-	450,000	零四年 十一月三十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78	-	-	-
	-	7,000,000	-	-	-	7,000,000	零五年 二月四日	至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	1.22	-	-
	-	500,000	-	-	-	50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280,000	-	-	-	28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420,000	-	-	-	42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	550,000	-	-	-	550,000	零五年 七月二十七日	至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39	-	-
	1,750,000	8,750,000	(50,000)	-	-	10,450,000						
	25,000,000	50,000,000	(1,070,000)	-	(1,210,000)	72,720,000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之對賬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於本公司股本權利或紅股發行或其他類似變動情況下可予調整。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聯交所收市價。所披露本公司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股價為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聯交所加權平均收市價除披露相關期間行使之所有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購股權計劃 (續)

年內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為7,577,000港元。

年內授出股本結算購股權之公平值經考慮購股權授出條款及條件後，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評估。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模式所用數據：

股息率(%)	3.74%至4.41%
預計波幅(%)	31.64%至36.41%
過往波幅(%)	31.64%至36.41%
無風險利率(%)	0.89%至3.48%
購股權預計年期(年期)	1.08至2.93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80至1.39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以過往期間之過往數據為基礎，不一定顯示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計波幅反映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但不一定代表實際結果。

所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點並無納入公平值計算。

年內行使1,070,0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1,07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為數107,000港元新股本及未計發行開支前為數727,600港元股份溢價，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結算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72,72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行股本結構，全面行使餘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72,72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為數7,272,000港元額外股本及未計發行開支前為數77,497,600港元股份溢價。

於此等財務報表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有70,01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約相當於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1.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45至46頁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本應指股份面值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附註29(b)所載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間差額，除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

根據中國有關全外資企業之法律，本公司附屬公司須自法定盈餘儲備所佔除稅後溢利作出不少於10%撥備，直至該儲備累計總額達致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其後可選擇進一步作任何撥備。該儲備只可於相關機關批准下，用作撇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

董事可酌情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純利5%，轉撥純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法定公共福利基金可用於員工福利設施。董事並無議決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撥任何保留溢利至法定公共福利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總計 千港元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	—	—
收購Best Devic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產生之繳入盈餘	29(b)	—	—	(9,958)	—	—	(9,958)
發行股份	29(c)	85,425	—	—	—	—	85,425
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29(d)	(27,250)	—	—	—	—	(27,250)
股份發行開支	29(c)	(26,362)	—	—	—	—	(26,362)
本年度純利		—	—	—	—	20,605	20,605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12	—	—	—	—	(6,050)	(6,050)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9,000)	(9,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813	—	(9,958)	—	5,555	27,410
發行股份	29(e)	105,000	—	—	—	—	105,000
股份發行開支	29(e)	(3,516)	—	—	—	—	(3,516)
行使購股權	29(f)	728	—	—	—	—	728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30	—	7,577	—	—	—	7,5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26)	(26)
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12	—	—	—	—	(1,803)	(1,803)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12	—	—	—	—	(9,009)	(9,009)
擬派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12	—	—	—	—	(10,867)	(10,867)
		134,025	7,577	(9,958)	—	(16,150)	115,494

本公司繳入盈餘指附註29(b)所指根據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超出本公司就此作為交換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售出下列各項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	—
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	—
應收貿易賬款		227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03)	—
應繳稅項		(37)	—
少數股東權益		(21)	—
		173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虧損	6	(173)	—
		—	—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
售出現金及銀行結存	173	—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73)	—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出附屬公司業績並無對本集團於該年度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造成重大影響。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租約開始時資本總值為60,01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4,776,000港元）之廠房及機械訂立融資租賃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並未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融資額				
向銀行提供擔保	—	—	602,856	210,000
向一家電力公司提供擔保	662	458	—	—
就進口機器向泰國海關提供擔保	3,017	—	—	—
	3,679	458	602,856	210,000

35. 已抵押資產

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之本集團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36. 經營租約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設備。辦公室設備租約按兩至三年期磋商。該等租約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之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9	56
第二至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52	151
五年後	—	—
	171	2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承擔

除上述附註36所詳述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831	1,764
已訂約但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40,408	103,576
在建工程	18,609	35,318
	59,017	138,894
	59,848	140,658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8.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8,666	9,262
受僱後福利	119	114
股份付款	3,924	—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總額	12,709	9,376

有關董事酬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補償之關連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借貸及透支、其他付息貸款、融資租約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此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乃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設有各種其他直接衍生自其業務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遠期外匯合約。目的為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利率及貨幣風險以及融資來源。

本集團現時及於回顧年內一直奉行不買賣金融工具之政策。

本集團自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協定管理各項風險之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本集團有關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推行適當措施。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若干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本集團約61%（二零零四年：59%）銷售額以作出銷售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結算，而近46%（二零零四年：48%）成本則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結算。為減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政策就很大可能進行之外幣預測銷售訂立遠期貨幣合約。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借貸均以外幣結算。本集團現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現行市場利率水平對其資產及負債與現金流量造成波動影響相關之風險。資產與負債互相配合，可對沖利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因利率變動對付息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債務之影響而面對利率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項下債務之利率及償還條款於附註26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確認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買賣。本集團之政策乃所有擬按信貸期買賣之客戶的均須經過信用核實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存會受到持續監察，而本集團面對之壞賬風險不大。就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結算之交易而言，於未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本集團因訂約方失責所產生包括現金、現金等值項目及若干衍生工具之其他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所承受最高風險，等同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信譽良好之第三方買賣，故毋須提供抵押品。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將持續維持審慎之財務政策，確保其保持充足現金以應付其流動資金所需。

40.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